

三、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0 高市府財管字第 1053212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7	黃議員柏霖	一、高雄稅收比 10 年前少 511 億元。 二、建議積極解決高雄市公共債務問題。	財政局	一、本市近10年地方稅收實徵情形，除97年因全球金融風暴，復受莫拉克風災肆虐，致98年度經濟成長創下最大衰退幅度並導致稅收短收外，其餘年度均逐年成長。本市歷年地方稅實徵淨額情形如下：（表一） 二、至近10年於高雄市所徵起之國稅減少，主要係96年起營業稅較95年大減527億元，減少幅度70%，減少原因為「徵起方式」變更，原高雄關進口徵起之營業稅均屬「高雄市」，96年起改依「營業人所屬地」，故大減527億元。本市近10年營業稅增減情形如下：（表二） 三、本市截至 105 年 9 月止一年以上債務 2,384 億元。為控制債務成長，本府除積極開拓財源，努力提升財政自主性外，縣市合併後更連年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各項支出，已逐步

				<p>改善財政結構使每年的淨舉借預算數逐年下降，由 100 年的 166 億元，降至 105 年的 74 億元，102 及 103 年實際舉借數亦均低於預算數約近 20 億元，104 年度更減少舉借 30 億元，有效減緩債務成長速度。</p> <p>四、未來本府仍將持續研商對策改善財政困境，透過推動檢討非法定義務支出、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加強執行欠稅催徵及稅籍清查作業、加強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等措施，落實開源節流，縮短歲出入差短，將有限資源發揮最佳配置，恪遵財政紀律，控管債務成長，並以資本支出加強公共建設，帶動城市繁榮振興經濟，進而培養稅源增加稅收，朝永續財政目標邁進。</p>
--	--	--	--	--

表一

單位：億元

年度	地方稅
95年	317.19
96年	308.63
97年	287.17
98年	286.73
99年	303.14
100年	308.11
101年	309.45
102年	342.39
103年	345.41
104年	362.23

表二

單位：億元

年度	營業稅	與上年度增減比較
95年	757.67	79.09
96年	230.97	-526.70
97年	232.01	1.04
98年	151.20	-80.81
99年	216.93	65.73
100年	221.79	4.86
101年	184.29	-37.50
102年	189.66	5.36
103年	225.22	35.56
104年	210.83	-14.39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劉馨正）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1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53306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7	劉議員馨正	連續 2 颱風造成嚴重農損，農民無收入，且規定不可重複申請補助，請協助向中央爭取預算補助。	農業局	一、本府農業局針對「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同產季同項農產品救助以 1 次為限之規定，於 105 年 9 月 19 日函文農委會協助放寬，惟中央考量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規定，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迅速復耕、復建，其意旨並非彌補其災損，另現金救助額度係以該項農產品於整年（季）整體投入成本之 20% 計算。惟作物如為新植或設施重新設置，視為不同產季，則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已考量農民新植作物再次受損之實際情形。 二、風災重創本市農產業，為加速農友復耕、協助農業永續發展，後續向中央爭取補助相關專案輔導措施如下： (一)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部分，發放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融資。

				<p>(二)提高防災能力，協助農友設施重建。</p> <p>(三)施用國產有機質肥，維持地力、迅速復耕。</p> <p>(四)果樹種苗重新種植，減輕農友損失。</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4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213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7	邱議員俊憲	請財政局負起澄清湖活動中心的規劃之責。	財政局	<p>一、中國青年救國團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承租財政局經管本市鳥松區育才段 87、89-2 地號及仁武區慈惠段 937、938 地號市有地，前於 105 年 7 月 25 日函復租期屆滿（105 年 12 月 31 日）後不再續租收回管理在案。</p> <p>二、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青年活動中心區，且位於澄清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使用開發受限制，刻邀集市府相關局處通盤研議未來土地規劃使用方式後，責成權管機關辦理後續事宜。</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3829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7	黃議員柏霖	高雄十年交通死傷全國最高，是最危險的城市，請檢討。	交通 局	一、統計本市 100 年至 104 年 A1 事故死亡人數由 251 人逐年下降至 175 人(-30.3%)，顯示本府致力於交通安全改善實有成效，本府將持續透過道安會報匯聚交通、工程、執法、教育等部門從工程、執法、監理、教育、宣導、管考等面向持續進行改善。具體改善措施如下： (一)工程 1.追蹤歷年路口改善績效並針對 105 年 25 處易肇事路口研擬改善方案。 2.針對易肇事族群，機車使用者進行使用環境改善，如檢討機車行駛空間、規劃機車優先道專用道、設置機車待轉區、檢討機車行車速率管制措施等。 3.改善路口交通設施包含主要幹道設置左轉保護/禁止左轉、遮蔽視線樹木修剪、分隔島增設及削切。

4.檢討路口行人專用號誌、時制、擴大街角、增設行人庇護島、人行無障礙設施、設置社區通學道。

(二)執法：加強超速、闖紅燈、酒駕、違規併排停車易肇事行為違規取締。

(三)監理：持續辦理大型車聯合稽查及路檢、深入校園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輔導屆齡學生考領機車駕照，落實運具查核機制。

(四)教育

1.利用各級學校集會活動，針對學生交通意外事故主要肇因加強宣導。

2.於本市 27 所樂齡學習中心宣導高齡者交通安全觀念，加強維護自身安全及遵守相關交通規則。

(五)宣導

1.舉辦「交通安全扎根計畫：公共運輸體驗活動」，透過實際帶領學童及高齡者體驗公共運輸工具，鼓勵民衆使用公共運輸系統，並宣導正確交通安全觀念。



2.運用公用頻道、有線電視跑馬燈、高雄不思議臉書粉絲團、廣播電台等管道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

3.建置道安宣導團平台系統，整合道安宣導資源。

4.培訓路老師協助宣講、運用多功能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深入各里民活動中心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六)管考：本府道安會報每月針對本市 A1 與 A2 案件肇事原因、當事人年齡、發生時段、車種等進行分析，並由本府相關單位依權責分工研擬肇事防制策進作為。

二、除持續辦理長期改善計畫，針對各次 A1 事故，本府警察局皆會邀集交通局、工務局等相關單位辦理 A1 事故現場會勘，針對肇事因素進行現場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施或分隔島、照明等道路相關設施進行改善，以避免事故重複發生之機會。

三、分析本市易肇事路口之事故原因，駕駛人因素佔相

				<p>當大的比例（90%以上），除透過交通工程改善外，本府警察局將特別針對違規行為加強稽查及取締，並致力教育宣導用路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及注意車前狀況，期逐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機率及肇事嚴重性。</p> <p>四、統計本市 105 年 1 至 9 月 A1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22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8 人（-3.8%），本府將持續推動事故改善策進作為，以達成 105 年全年 A1 事故死亡人數降至 168 人以下之目標。</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6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53092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7	黃議員柏霖	高雄十年人口成長六都最低，請檢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p>人力是影響「城市競爭力」的要素之一，對於人口問題相當重視，本府已成立「人口政策工作小組」，由許副市長立明擔任小組召集人，邀集本府研考會、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經發局、主計處、都發局、工務局等，就本市人口就業、住宅、生育及教育、福利等政策面向進行研議，持續以四大方向來促進人口增加：</p> <p>一、加速新興產業移入，增加就業機會。</p> <p>二、搭配產業策略，提供鼓勵移居高雄的住宅補助措施。</p> <p>三、建構友善生養環境，讓市民安心生、願意生，例如「夜間托育補助」與「坐月子到宅服務」便是全國首創的新政策。</p> <p>四、擴大教育福利措施，例如幼教券向下延伸到 2 歲，減輕家長負擔。</p> <p>本府將繼續透過此一跨局處平台，解決本市人口問題、協助青年留在本市就（創）業。</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劉馨正）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6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53307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7	劉議員馨正	全國區域計畫修正將公告，請妥善辦理美濃南隆地區養殖業變更之前置作業。	農業局	本府農業局將依現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中規定之各項檢討變更原則先行審認，倘本案經內政部審查同意可將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時，本府海洋局即輔導當地養殖戶申請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及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7 高市府主經統字第 1053089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7	黃議員柏霖	高雄十年家庭可支配所得比台北市少 37 萬元，六都只贏台南市，請檢討。	主計處 (經濟統計科)	<p>一、由歷年資料觀察，自民國 95 年至 104 年，本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增加 9.8 萬元，成長 11.56%，平均年增率 1.22%；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增加 6.0 萬元，成長 23.25%，平均年增率 2.35%。</p> <p>二、綜觀本市各縣市排名情形，本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104 年較 103 年成長率 3.19%，居六都第一，全國排名第六名；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 104 年較 103 年成長率 6.33%，居六都第一，全國排名第二名。</p> <p>三、檢附「臺灣地區各縣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排名」、「臺灣地區各縣市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排名」。</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臺灣地區各縣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排名

單位：元

縣市別	95年		103年		104年		104年較103年	
	平均每戶 可支配所得	排 名	平均每戶 可支配所得	排 名	平均每戶 可支配所得	排 名	成長率	排 名
台灣地區	913,092		956,849		964,895		0.84%	
新北市	930,130	5	947,670	7	959,507	7	1.25%	9
台北市	1,262,406	1	1,292,604	1	1,314,031	1	1.66%	7
桃園市	981,273	3	1,088,867	4	1,073,806	3	-1.38%	13
台中市	881,886	6	955,599	6	970,157	5	1.52%	8
台南市	791,254	12	829,957	11	837,530	11	0.91%	10
<b>高雄市</b>	<b>848,785</b>	<b>8</b>	<b>917,659</b>	<b>8</b>	<b>946,918</b>	<b>8</b>	<b>3.19%</b>	<b>6</b>
宜蘭縣	767,861	14	902,604	10	961,095	6	6.48%	4
新竹縣	957,811	4	1,108,941	3	1,026,352	4	-7.45%	16
苗栗縣	849,510	7	913,472	9	827,540	12	-9.41%	19
彰化縣	815,377	10	783,460	13	775,465	13	-1.02%	12
南投縣	815,573	9	782,566	14	738,754	16	-5.60%	15
雲林縣	764,109	15	730,035	16	732,732	18	0.37%	11
嘉義縣	697,288	19	667,933	20	751,058	15	12.45%	1
屏東縣	747,713	16	699,548	18	735,650	17	5.16%	5
台東縣	624,932	20	697,540	19	636,162	20	-8.80%	18
花蓮縣	726,258	17	715,443	17	768,611	14	7.43%	3
澎湖縣	705,881	18	771,376	15	673,239	19	-12.72%	20
基隆市	782,453	13	804,007	12	896,581	10	11.51%	2
新竹市	1,171,277	2	1,245,600	2	1,136,385	2	-8.77%	17
嘉義市	800,693	11	958,377	5	917,788	9	-4.24%	1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臺灣地區各縣市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排名

單位：元

縣市別	95年		103年		104年		104年較103年	
	平均每人 可支配所得	排 名	平均每人 可支配所得	排 名	平均每人 可支配所得	排 名	成長率	排 名
台灣地區	267,769		303,762		311,257		2.47%	
新北市	283,576	3	291,591	9	305,575	8	4.80%	3
台北市	377,966	1	412,972	1	426,633	1	3.31%	7
桃園市	265,209	4	314,702	5	311,248	6	-1.10%	12
台中市	246,337	7	303,365	6	311,948	5	2.83%	8
台南市	232,722	13	266,012	15	269,302	12	1.24%	10
<b>高雄市</b>	<b>259,567</b>	<b>5</b>	<b>300,872</b>	<b>7</b>	<b>319,905</b>	<b>3</b>	<b>6.33%</b>	<b>2</b>
宜蘭縣	227,852	16	284,733	11	297,553	9	4.50%	5
新竹縣	244,340	9	317,748	4	310,076	7	-2.41%	14
苗栗縣	243,413	10	269,461	14	262,711	14	-2.50%	15
彰化縣	214,573	19	236,695	20	246,179	18	4.01%	6
南投縣	231,040	14	258,273	16	245,433	19	-4.97%	16
雲林縣	229,462	15	256,153	17	252,666	16	-1.36%	13
嘉義縣	210,026	20	241,131	19	243,061	20	0.80%	11
屏東縣	222,534	17	246,320	18	252,801	15	2.63%	9
台東縣	214,753	18	270,364	13	251,448	17	-7.00%	17
花蓮縣	256,628	6	271,001	12	283,620	11	4.66%	4
澎湖縣	239,282	12	293,299	8	264,015	13	-9.98%	20
基隆市	242,998	11	287,145	10	315,698	4	9.94%	1
新竹市	333,697	2	370,714	2	341,257	2	-7.95%	18
嘉義市	245,611	8	322,686	3	297,019	10	-7.95%	1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8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053108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7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向中央爭取復建桃源區建國橋乙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公共建設組)	有關桃源區建國橋可行性研究案，本府業於105年10月27日檢送修正後成果資料，向中央原民會申請後續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8 高市府災防字第 1053467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7	邱議員俊憲	記取災害的教訓，建議建立災害地圖，系統、科學化討論，並做好事前預防措施。	消防局	<p>有關議員提案建立災害地圖，系統、科學化討論，並做好事前預防措施案，本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府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已訂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計畫內容包含災害預防、災前整備，災害應變與復原、重建等議題，並對本市各類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每二年至少修訂計畫乙次，若有重大災情，亦可隨時修改，以確實符合災害防救現況。</p> <p>二、上開計畫內容目前已製作各類災害地圖，計有淹水、坡地、震災、工業管線、毒性化學物質、海嘯災害等六類災害地圖可供查詢。惟今年 9 月梅姬及莫蘭蒂颱風，造成本市停電、停水、淹水及坡地滑落等重大災情，本府將檢視目前各類災害地圖，並蒐集相關資料委託專業研究團隊協助修訂。</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8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5392546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0.17		黃議員柏霖	高雄為青年失業率最高的城市，2016 為 13.4%，高雄的就業機會是否比其他縣市少？青年人不在高雄工作，是否薪資水準不如其他縣市，使青年就業不易。	勞 工 局	一、高雄市 105 年上半年 15-24 歲失業率為 12.6%較 104 年 13.4%，下降 0.8%。25-29 歲失業率為 6.8%較 104 年 7.3%，下降 0.5%，顯然高雄市青年失業問題已有趨緩。 二、高雄市 105 年上半年 15-24 歲就業人數為 9 萬 7 千人，較 104 年 8 萬 5 千人，增加 1 萬 2 千人。25-29 歲就業人數為 17 萬 2 千人，較 104 年 15 萬人，增加 2 萬 2 千人，顯示高雄市青年就業有大幅成長，就業機會並不比其他縣市少。 三、全國及六都 15-29 歲青年失業率都偏高，青年失業問題是全國共同普遍性的問題，受國內景氣低迷及全球經濟環境影響，青年失業問題並不是因區域性環境所造成的。 四、檢討青年失業問題，概括原因如下： (一)整體性：包含經濟環境不佳、高等學歷青年人力供給量增加、青年人

				<p>力供給與產業人力需求之間有落差、工作技能不符職場需求會有高學歷低薪資情況、容易對工作感到不滿而自願離職、青年個人條件如教育程度及工作技能不一等因素。</p> <p>(二)區域性:含受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數的增減影響，各地區經濟環境條件不同，所發展出來的產業重點也有差異，因此也會造成勞動力供需、薪資、就業水準等差異。</p> <p>五、本府為有效解決青年失業問題，擬定就業措施如下：</p> <p>(一)改善整體環境，增加民間人口。</p> <p>(二)增加就業意願，提高勞動參與率。</p> <p>(三)運用策略措施，提高青年就業穩定度。</p> <p>(四)發展策略產業，增加工作機會。</p> <p>結合經發局、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都發局及勞工局，共同推動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協助青年充分就業，解決失業問題。</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劉馨正）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3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594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7	劉議員馨正	建請闢建美濃市場，提升民衆生活品質。	經濟發展局	一、美濃區既有美濃市場一處位於美濃區中正路一段 50 號，都市計畫分區為「商業區」，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零售市場須於都市計畫市場用地上，美濃區目前無編定為市場用地之土地。 二、該市場為 2 層建築，68 年 6 月完工啓用。惟近年市場附近超市漸多且消費者習慣改變，傳統市場消費人群流失。且美濃區居民大多以農業為主，除魚、肉及其他民生用品外，蔬果自產使用，加上當地均屬產地，致現美濃公有零售市場因交易未如往昔熱絡，攤商由原規劃 38 攤逐漸退出營業，現僅有 11 攤尚在設攤中，尚不達市場 1/3 以上之攤位，已不具市場商業機能。因使用率偏低，遭姚瑞中教授出書列為蚊子館，致成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爲閒置空間。本府經發局評估興闢市場後，恐招商不易及退租情形，有浪

				<p>費公帑之爭議。</p> <p>三、經瞭解當地已設有 6 處賣場（如全聯福利中心、退伍軍人合作社、美濃區農會超市、美林百貨超市、億克來生鮮超市、華榮超市）供消費民衆採買生鮮及民生等用品，足敷當地居民一般民生用品所需，本府目前尚無興闢公有市場之規劃。</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3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597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7	邱議員俊憲	災害中電力供應、民生用水、產業用水等問題，用科學化整理災害原因，事先預防。	經濟發展局	一、本府成立風災停水停電搶修即時通訊群組，協調相關因風災停水停電事宜，該群組除台電、台水事業單位外，亦結合本府相關涉及道路、水利、災防等相關單位，透過該搶修平台，媒合因應各種即時搶修需求，將停水、停電之搶修需求，相關台電、台水之供電供水延伸之災害預防、修復事宜，都將彙整列表請台電公司、台水公司加速修復及防治工作。 二、有關復水程序須從可取用原水、給水廠、加壓站、沿途管線全部完善無故障，自來水才能逐步往下游跟末端送水。故只要上游給水廠無法出水或加壓站無法進行加壓，水就送不到管線下游的用戶，影響用戶使用。 三、另停電範圍繁多，需依電網的幹線分布情況，依電網饋線的主幹線、幹線及末端的順序從饋線供電端逐點向供電的末端修

				<p>復。因為即使供電末端修復，如果供電的饋線主幹線沒修復一樣無法送電。</p> <p>四、另本府亦於自來水公司董事會提案，請自來水公司於重要供水系統增設備用供電系統並於各加壓站應備發電機，以避免因汛期風水災害致停電造成停水之情形。爾後將持續請該等公司加強供水供電線路的日常維護，汛期時並做好相關管線災防維護事宜，避免造成對市民生活的影響。</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劉馨正）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3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66166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0.17		劉議員馨正	建請儘速興建美濃風雨球場，舉辦徐生明紀念盃棒球賽。	教 育 局	<p>一、有關新建風雨球場事宜，美濃國中於 104 年、105 年皆規劃新建風雨球場計畫，提出需求爭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惟教育部體育署函覆歉難補助。</p> <p>二、已請學校檢討評估，依實際需求重擬新建風雨球場計畫，再行函轉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相關經費補助，並依體育署審核結果配合相關經費或尋求民間資源協助辦理。</p> <p>三、有關第四屆徐生明棒球賽辦理情形，使用場地有美濃國中、普門中學、頂庄棒球場、岡山棒球場等，預定於 105 年 11 月 26 日至 29 日舉行，活動籌備順利進行中。</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3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3675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7	陳議員玫娟	舊左營國中開發，市府應釐清真相，多開公聽會，保障市民權益，反對不符程序的強行拆除。	教育局	<p>一、左營國中舊校區全部土地在日治時代為軍事預備地，台灣光復後，民國 39 年 5 月 1 日登記為高雄市所有，66 年改由左營國中管理。</p> <p>二、左營國中舊校地經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該用地變更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綠地、公園及道路用地，市府為辦理公共工程，以利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同意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發給占用戶補償費及救濟金。</p> <p>三、該區域原有住戶 47 戶，為積極推動都市計畫，該案拆除查估補償作業至 105 年 4 月已完成該區域第 1 梯次 10 戶之查估補償。</p> <p>四、為利住戶了解合理補償標準及流程，102 年起辦理多次說明會及溝通協調會議；(一) 102 年 12 月 18 日辦理說明會，說明查估補償流程；(二) 104 年 4</p>

				<p>月 30 日辦理第 1 梯次第一次拆除協調會議：（三）104 年 7 月 10 日辦理第 1 梯次第二次拆除協調會議。</p> <p>五、105 年 6 月 14 日至 17 日第一次查估作業時，教育局已向住戶表達配合其時間隨時可辦理說明會，對查估補償標準及可用之佐證資料類別等詳細說明。</p> <p>六、為爭取住戶最有利條件補償，左營國中亦函請本府工務局協助認定實施建築管理辦法前合法建物及面積，俟釐清相關資料後，將持續與現 37 戶住戶溝通協調，期在合法、合情、合理的前提下，做最有利的補償認定。</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5366144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0.17		劉議員馨正	旗山區溪洲抽水站因設計不良導致淹水嚴重，請檢討。	水 利 局	一、本局辦理「旗山區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其設計標準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2 年 8 月核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旗山地區排水系統（鯤洲排水、溪洲排水）規劃報告」設計，市管區域排水設計規範係以重現期 10 年的洪水作為防護標準，其規劃設計抽水水量為 5CMS，本抽水站置 3 台 2.5CMS 抽水機（1 台為備用），最大抽水量可達 7.5CCMS，以確保堤後排水順利排出。 二、本次梅姬颱風，抽水站業已依據操作程序（S.O.P）於 9 月 27 日晚上 18 時 59 分，溪洲排水水位達啓抽量時開始進行抽水，19 時 37 分三台抽水機已全面啓動進行抽水，持續至 28 日上午 12 時 30 分，水位退去時才停止抽水，連續抽水達 17 小時，抽水機於啓動後全程都有錄影佐證。 三、因梅姬颱風於旗山地區 12 小時累計雨量達 402 毫米

				<p>，已超越 100 年重現期及莫拉克颱風 360 毫米之降雨量，且 24 小時最大累積雨量達 572.5 毫米，超過市管區域排水 10 年防洪頻率設計標準，造成周遭排水溢堤（鯤洲排水、新光排水），且超過抽水站設計抽水量，淹水狀況約於 28 日上午 4 點開始，此時旗山溪水位已暴漲，抽水站仍持續全面啓動抽水，確保堤後排水可順利排出，若無設置抽水站，災情恐更爲嚴重。</p> <p>四、另本抽水站出水口排放採壓力流方式排放，其出水口經抽水機加壓後，壓力水頭高程可達 39.5m，大於旗山溪 100 年洪水位 38.98m，確保堤內排水可順利排出，惟地方民衆針對抽水機出水口尙有疑慮，後續將請顧問公司研議改善方式，讓民衆可以看到放流排放情形，降低民衆疑慮。</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蔡金晏）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53143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7	蔡議員金晏	請重視居民反對於鼓山一路、千光路口設置輕軌變電設施的訴求，並協調另覓他處設置。	捷運工程局	<p>有關居民反對於鼓山一路、千光路口設置輕軌設施的訴求，並協調另覓他處設置乙案。本府捷運局已會同專案顧問就本案設址位置之替代可行性再予評估中。</p> <p>高雄環狀輕軌一階工程設備室（TSS6）設置案，因部分居民以電磁波及景觀訴求，反對輕軌設備室之設置，恐造成誤解，茲特說明如後。本案本府捷運局自年中起即與當地居民、里長及地方人士等持續溝通說明選址之專業考量。本案基地位於鼓山一路東側市有土地內，與民宅距離隔著鼓山路及兩側人行道約逾 30 公尺。</p> <p>輕軌設備室電磁波經實測約為 3.6 至 6.9 毫高斯，遠低於法令規定 833 毫高斯，甚或低於家用吹風機的 133 毫高斯，並無電磁波貽害之疑慮。另該設備室將以抵石子外觀、金屬格柵隔離、樹種與植栽美化等方式融合地方環境。</p> <p>輕軌第一階段目前已通車至 C8，設備室係輕軌計畫建設之必要設施，本案設址位置既經專業縝密評估，且設施磁場對</p>

				<p>人體不產生影響，本府捷運局將持續進行本案設址位置之替代可行性評估，以免市民誤解而產生恐懼。</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595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7	黃議員柏霖	高雄十年營利事業銷售額嚴重負成長，請檢討。	經濟發展局	<p>根據最新（100 年）工商普查資料顯示，以本市各行業別之生產總額觀察，前 6 大（基本金屬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批發業）即貢獻 6 成 2 生產總額，創造 3 成之就業機會，其中基本金屬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等業別生產總額皆為全國第一，由此可知本市為石化、金屬等製造業重鎮。近期受國際原物料價格下跌影響，導致本市營利事業銷售額表現不佳，如油價自 103 年第 3 季約每桶 100 美元開始下滑，至今雖有稍微回升，仍維持在約每桶 45 美元的低檔；鋼價則同樣受到供給過剩及鐵礦石價格影響，自 104 年初一路下跌，近期才稍微回穩。受到全球性因素影響，導致本市兩大重點產業皆蒙受其害，進而影響其他產經數據表現。</p> <p>以營利事業銷售額觀察，100 至 104 年本市除 100 年排名六都第 2 外，其餘皆排名第 3，並無太大變動，近期衰退原因</p>

			<p>主要為占比最大之製造業下跌影響。每戶可支配所得中位數方面，同期間本市皆排名六都第 5，但 104 年相較 100 年本市每戶可支配所得中位數成長率為 13.21%，為六都最高。人口數部分，受自然增加下跌及社會增加負成長影響，本市總人口已達 2 年負成長，自然增加主要受少子化衝擊，而社會增加在今年 1-9 月減少人數已大幅下降，顯示人口外移現象已有好轉。青年失業率（15-24 歲）方面變動幅度相當大，105 年上半年本市 15-24 歲失業率 12.6%，六都第 5，較 104 年下降 0.8 個百分點。</p> <p>本市向為工業重鎮，近年為有效尋求新的成長機會與動能，積極投入數位內容、文化創意、綠色經濟、觀光會展、國際物流、智慧城市等新興產業的發展，並針對都市空間進行調整，將臨港地區等都市用地重新規劃，陸續推動高雄展覽館、高雄市立圖書館、水岸輕軌等重大建設的推行，希望籍以引領高雄產業結構的轉型，促進高雄製造業、服務業的平衡發展，重新塑造高雄產業發展的新風貌。</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1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53326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7	劉議員馨正	農路預算 106 年度編列 5,400 萬元，不敷需求，請檢討。	農業局	<p>一、依據本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本府係將農路維護工作依區域劃分為農地重劃區內、外兩大部分，並分交由本府地政局及農業局進行權管農路之維護管理工作。另如本市農路遇颱風、豪雨而有災修需求時，將循程序申請動支本市災害準備金或中央災後復建經費辦理後續農路復建工程事宜。</p> <p>二、經查本府地政局近 2 年（104 及 105 年度）於農地重劃區內農路維護工程年度經費（包含中央補助款）約 0.9 億元及 0.82 億元，尙足夠支應其轄管區域內之農水路維護工作所需。而本府農業局於近 2 年（104 及 105 年度）對於重劃區外農路維護工程年度經費（包含中央補助款及市府災害準備金）104 年計約 1.87 億元及 105 年計 3.84 億元。</p> <p>三、綜上，近 2 年來本府對重劃區內外農路維護管理之年度可支用經費均逾 2.5</p>

				<p>億元(分別約為 2.67 億元及 5.3 億元)，故有關寬列明(106)年度農路年度維護經費 1 案，將視本府財政情形及農路修繕需求統籌研議處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4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53432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7	吳議員益政	針對中油五輕熄燈後之廠區規劃，建議暫緩拆除工業廢鐵件，妥善保存與再利用，引進專業團隊規劃世界級的工業遺址觀光產業，並重視綠能研究所，幫助產業轉型。	都市發展局	<p>一、中油五輕廠區污染土地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經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整治場址，依法須完成污染控制及整治事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同意後，始得進行拆除等相關工程。五輕全區預定於 121 年完成土壤及地下水相關改善與查核。</p> <p>二、有關五輕廠區整治完成後之工業遺址保存規劃，中油公司刻正進行文化資產清查工作，於中油公司提出具體規劃後，市府將與當地民衆及中油公司共同協商討論。</p> <p>三、有關幫助產業轉型乙節，中油五輕關廠後之土地，市府已向中央建議朝成立「國家級新材料暨循環經濟研究園區」規劃。經濟部所提綠色創新材料推動策略，無論是連結在地、連結國際、連結未來，或是協助業者進行前瞻科技衍生應用、協助廠商建立產品自主量產能力</p>

				<p>等目標，均應搭配成立「國家級新材料暨循環經濟研究園區」才完整，中油公司業於廠區內成立綠能研究所、新材料試量產及驗證中心，刻正規劃整併，盤整內部研發能量。</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4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053121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7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建請重視並協助平埔族正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本市為保存平埔族群特有語言及文化，並進一步傳承與發揚，自 101 年起配合中央推動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以平埔聚落為推動平埔文化傳承的主體，奠定平埔文化之根基，使平埔文化無論在藝術產業或是風俗精神皆能保存並延續下去。 本市 105 年度執行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的單位分別為杉林區的日光小林聚落、枋寮聚落以及六龜區的荖濃聚落，總計核定 290 萬元以執行該計畫，此三個聚落在計畫執行下，使得聚落在追尋及重建平埔文化的過程中，亦讓聚落逐漸發展出各自嶄新的面貌，期望在將來能有更多本市的平埔族人能踴躍申請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一同為保留特有且珍貴的平埔文化而努力，讓平埔族豐富的內涵廣為人知，後續將配合中央政策協助平埔族群正名。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信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5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5321430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0.18		陳議員信瑜	20 億以上統籌分配稅款（石化）如何使用？	財 政 局	一、目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予各直轄市的款項，係按營利事業營業額 50%、土地面積 20%、人口數 20% 及財政能力 10% 等指標及權數分配，其中有關營利事業營業額權數設算，係採前 3 年度平均數，故石化業總公司於 105 年度南遷之效益尚無法呈現，爾後對本市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之實質助益，仍須視其總公司南遷後對本市年度營業額增加幅度之多寡而定。 二、由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係採統收統支原則運用，未來因石化業總公司南遷所增加獲配之統籌分配稅款，本市將依施政需求妥善分配，使稅收運用發揮最大效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6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53287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8	王議員耀裕	林園養殖業因颱風造成損失嚴重，請協助解決養殖登記證問題，並放寬現金救助。	海洋局	<p>一、本市林園區魚塭數量 1,805 口、魚塭面積 100 公頃，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 152 張，養登面積約 20 公頃，養登魚塭面積比例 20%。由於養殖漁業登記申請需有合法土地及水權證明，農委會雖公告本市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惟大部分養殖受災戶無法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故無法受理養殖漁民申辦現金救助。為加速魚苗繁養殖產業復原，及早恢復生產，市府於 9 月 20 日函請農委會漁業署惠予專案補助，以避免魚苗供給發生問題。</p> <p>二、另為協助林園地區沿海養殖業者依法申請取得水權登記證明文件，俾利提高養殖漁業登記證申辦率，本府海洋局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邀集本府水利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漁業署、林園區公所、漁會等有關單位召開會議。會議決議略以：                      (一)由漁民依水利法施行細</p>

則第 22 條向本府水利局申辦取得免申請水權登記證明文件後，再依規定向本局申請養殖漁業登記證。

(二)依水利法第 63-5 條第 2 項，海堤區域內養殖、種植植物或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設施，非經許可不得為之。其許可標準為何，請第六河川局提供相關資料，俾供由海洋局據以輔導漁民合法取得跨堤取水使用文件。

三、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召開研議「高雄市、台南市區域越海堤管線處理計畫」委外招標文件工作會議，初步決議訂定 6 年計畫（預計 105~110 年）目標，逐年漸進解決跨堤取水管線問題，屆時林園區養殖業者將可依法取得海水臨時性構造物證明文件：

(一)第一階段（105~106 年）：全面完成高雄市及臺南市現有海堤越海堤管線調查。

(二)第二階段（107 年）：依據上述 105~106 年調查資料，分別提供高雄市及臺南市政府，就養



				<p>殖戶部份輔導海水養殖臨時取水設施及漁業登記之相關申請拆遷。同時先行針對現況已廢棄之越海堤管線進行拆除相關作業。</p> <p>(三)第三階段（108~110年）：該執行期間，逐年滾動式檢討，於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林園復育及景觀工程」、「城鄉新風貌計畫」相關工程與臺南市政府相關海岸景觀工程時洽請一併收納越海堤管線。</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許慧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6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5328711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0.18		許議員慧玉	一、林園養殖業風災損失嚴重，卻因無養殖登記，無法申請補助，請協助。 二、建議引進養殖漁業智慧聯網應用，提升預警，降低損失。	海 洋 局	一、本市林園區魚塭數量 1,805 口、魚塭面積 100 公頃，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 152 張，養登面積約 20 公頃，養登魚塭面積比例 20%。由於養殖漁業登記申請需有合法土地及水權證明，農委會雖公告本市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惟大部分養殖受災戶無法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故無法受理養殖漁民申辦現金救助。為加速魚苗繁養殖產業復原，及早恢復生產，市府於 9 月 20 日函請農委會漁業署惠予專案補助，以避免魚苗供給發生問題。 二、另為協助林園地區沿海養殖業者依法申請取得水權登記證明文件，俾利提高養殖漁業登記證申辦率，本府海洋局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邀集本府水利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漁業署、林園區公所、漁會等有關單位召開會議。會議決議略以： (一)由漁民依水利法施行細

則第 22 條向本府水利局申辦取得免申請水權登記證明文件後，再依規定向本局申請養殖漁業登記證。

(二)依水利法第 63-5 條第 2 項，海堤區域內養殖、種植植物或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設施，非經許可不得為之。其許可標準為何，請第六河川局提供相關資料，俾供由海洋局據以輔導漁民合法取得跨堤取水使用文件。

三、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召開研議「高雄市、台南市區域越海堤管線處理計畫」委外招標文件工作會議，初步決議訂定 6 年計畫（預計 105~110 年）目標，逐年漸進解決跨堤取水管線問題，屆時林園區養殖業者將可依法取得海水臨時性構造物證明文件：

(一)第一階段（105~106 年）：全面完成高雄市及臺南市現有海堤越海堤管線調查。

(二)第二階段（107 年）：依據上述 105~106 年調查資料，分別提供高雄市及臺南市政府，就養

殖戶部份輔導海水養殖臨時取水設施及漁業登記之相關申請拆遷。同時先行針對現況已廢棄之越海堤管線進行拆除相關作業。

(三)第三階段（108~110年）：該執行期間，逐年滾動式檢討，於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林園復育及景觀工程」、「城鄉新風貌計畫」相關工程與臺南市政府相關海岸景觀工程時洽請一併收納越海堤管線。

四、有關引進養殖漁業智慧聯網應用，提升預警，降低損失乙節，林園區為本市重要之水產繁養殖區域，主要繁養殖石斑魚苗、蝦苗及鱸魚苗等高經濟物種。由於魚苗昂貴，倘供電異常，停電4小時就會造成缺氧死亡，多數業者運用中華電信iEN智慧節能用電洄路監測服務，即時監測繁養殖場供電狀態，如遇電流值異常，iEN平台將發送即時警告通知，養殖漁民可進行緊急處理，避免設施運轉異常損失。同時海洋局也將透過相關座談會、講習、研討會場合，積極宣導相關智慧聯網

				應用資訊，以利業者參考使用。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信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7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215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8	陳議員信瑜	新草衙讓售目前承購不到一成，多數弱勢住戶繳不起 5 年補償金，請研議辦理。	財政局	一、因行政院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始核復同意專案讓售處分在案，目前申購案件約 550 件已達 2 成以上。 二、5 年土地使用補償金已訂定 106 年 1 月 1 日起向前開徵，住戶倘無法一次繳清，本局將按下列措施予以協助： (一)依據本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承購本區土地者（以下簡稱承購人），得申請分期無息繳納承購土地之使用補償金。但分期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將輔導辦理 5 年無息繳納以保障其權益。 (二)使用補償金優惠措施：基地使用人為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按作業要點標準 5 折計收補償金。 三、開徵後住戶如有需求，本局將另予輔導承租： (一)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優惠，出租基地按租金標準 5 折計收租金。

				<p>(二)自用住宅優惠，出租基地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內，按租金標準 6 折計收租金。</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7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21584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0.18		林議員宛蓉	建議前鎮新民國德國宅社區解編後比照新草衙讓售方案處理，並建議新草衙讓售方案，高雄銀行貸款放寬 25 至 30 年。	財 政 局	一、新草衙專案地區之國宅用地都市計畫變更，現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評估中，屆時倘進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區分檢討變更審議程序，將配合研議出售。 二、土地或房地貸款因限於銀行法之規定，最高年限分別為 7 年及 20 年，惟如有個案需求可協調高雄銀行個別考量，給予協助延長至 30 年，建築融資部分，已協調高雄銀行，可以個案方式給予協助。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信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7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215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8	陳議員信瑜	新草衙讓售目前承購不到一成，應修法 5 年補償金應在落日條款前繳完。	財政局	一、因行政院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始核復同意專案讓售處分在案，目前申購案件約 550 件(土地筆數為 1,036 筆)已達 2 成左右。 二、市府按高雄市政府處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者，管理機關應向占用人追收自開徵日起前五年之使用補償金。」已訂於 106 年 1 月 1 日向前追收 5 年土地使用補償金。 三、另依據本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承購本區土地者（以下簡稱申購人），得申請分期無息繳納承購土地之使用補償金。但分期期限不得超過五年。」為顧及土地使用人之權益，會請使用人儘速辦理 5 年無息繳納以保障其權益。 四、目前申購件數已達 2 成左右，市府俟後續開徵土地使用補償金之繳納及申購情形再行研議。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8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216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8	鄭議員光峰	新草衙讓售案希延長為 30 年貸款；並建議使用補償金收取後再作一次民調，亦可考慮以代金方式處理。	財政局	<p>一、新草衙地區土地讓售案，考量民衆貸款需求，如個案欲提高貸款年限，將協調高雄銀行給予協助延長至 30 年，建築融資部分，已協調高雄銀行，可以個案方式給予協助。</p> <p>二、安置住宅地點、位置、經費均已編列，本府都市發展局將視「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之執行情形，評估其可行性。</p> <p>三、另考慮民衆需求亦有多項如租金補貼、空屋媒合…等安置措施，故現行並無考量代金之方式辦理。</p> <p>四、為瞭解新草衙地區未申購土地且無自用住宅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及接受安置住宅之需求，第一次民調已交市府都市發展局參考運用。第二次民調將視後續開徵土地使用補償金之繳納情形及申購案件，再研議是否辦理第二次民調。</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鍾盛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31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53400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8	鍾議員盛有	建請規劃分配大愛園區空屋給土石流警戒區居民使用。	都市發展局	一、本市大愛園區永久屋目前未核配（或獲配者申請放棄）之空屋計 8 戶（14 坪 7 戶、28 坪 1 戶），由本府都發局管理，依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7 月 4 日營署管字第 1010041735 號函示：「有關永久屋之空屋皆屬各地方政府所有，各地方政府應依相關規定作為公益、慈善及備災等公用用途使用。」 二、本市水利局辦理土石流防災，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為止，共有 11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依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各區公所應規劃相關設施作為土石流災害避難收容處所使用，並依照公布土石流警戒預報（黃色警戒或紅色警戒）啟動相關疏散撤離及安置作業，相關資訊均公告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網頁供民衆查詢（ <a href="http://246.swcb.gov.tw/index.html">http://246.swcb.gov.tw/index.html</a> ）。依「災害防救法」及「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

				<p>」等規定，避難處所係由鄉（鎮、市、區）統籌整備，本市針對災時及土石流警戒區之居民的救助、避難等作為，相關單位均已規劃各類型公有設施作為避難收容處所使用。</p> <p>三、另經洽大愛園區鄰近區域包括茂林區、六龜區、桃源區、甲仙區及那瑪夏區等公所備災空間，皆表示已備妥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時之避難所，若前揭各區公所備災空間不足使用時，亦可洽本局提供前揭永久屋空屋作為臨時避難使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3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597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8	陳議員麗娜	大林蒲遷村後，土地利用方式在市府為石化專區，在中央為循環經濟特區。	經濟發展局	一、105 年 10 月 5 日市長北上為大林蒲兩萬居民請命，建請行政院儘速啟動大林蒲計畫的先期準備工作。當日由林全院長主持第 22 次政策列管會議，在聽完本府報告後，裁示分兩階段進行，先傾聽民意加強和在地居民溝通，待凝聚共識方案後再計算並籌措財源。 二、大林蒲是被重工業包圍的「居住孤島」，居民長期飽受污染之苦、生活品質低落，是國家追求經濟成長的犧牲者。大林蒲計畫不僅止於遷村，亦責成經濟部主政，在推動大林蒲遷村工作的同時，反思台灣未來經濟產業轉型升級的方向，同步達成「環境安全」、「環境正義」與「環境發展」之目標。待遷村工作完成後，土地利用方式可就綠能產業、循環經濟或新材料等發展方向，並結合就業職訓，依公民參與機制納入原住戶與高雄市民代表共同討論

- 。
- 三、新政府並沒有規劃在高雄再擴張及增建新的石化專區。會衍生此一議題主要是高雄氣爆事件後，為確保「民衆居住安全」，同時也「維繫產業發展命脈」，需先落實管線安全管理，再逐步規劃將分散高雄南（前鎮、小港、林園）北（楠梓、仁武、大社、大寮）兩地的石化生產基地作一區位重整，並透過洲際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的規劃，將前鎮儲運所及半屏山儲運站遷建至此，讓穿越市區的地下工業管線越來越少，達成逐步遷減地下工業管線之目標。
- 四、本府對石化業的輔導態度與原則：
- (一)要求現有石化業者加速高值化，並導入「循環經濟」模式。
  - (二)希望仁大現有的石化業者能逐步就地轉型，將大量生產的設施逐步移出。
  - (三)在不增加高雄市現有污染量的前提下，進行產業區位重整。
- 五、未來本府將以經濟與安全並重，考量產業存續發展

105.10.18	李議員雅靜	新南向政策是否為本府的重要政策。	經濟發展局	<p>，同時配合中央「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帶動本市石化產業由煉油石化為主的傳統產業，轉型為綠色能源與新材料等低碳高價值之低污染產業，在現有污染及 VOC 總量不成長的前提下，鼓勵廠商設立下游的加工應用產線，提升附加價值率，或設立研發中心及試量產用的新生產線，轉型為研發試量產基地。</p> <p>新南向政策是我國重新定位在亞洲發展角色、尋求新階段經濟發展方向與動能，創造未來價值的重要國際戰略一環；做為政府的核心政策之一，新南向政策要落實推動，須有地方政府的參與及配合，本府願意扮演地方政府領頭羊的角色，帶動本市乃至全國與東協及南亞國家朝廣泛多面向的整體合作方向發展，為新南向政策作出積極的貢獻。</p> <p>高雄作為臺灣唯一在市區即兼具港口、機場、高鐵、捷運與輕軌等完善公共運輸的城市，不僅適處世界航運之樞紐，更曾為溝通日本與南洋的運輸橋樑，加之雙方擁有相似緯度氣候的地理環境條件，促使高雄對於同屬熱帶季風氣候地區的</p>
-----------	-------	------------------	-------	---

105.10.18	李議員順進	<p>大林蒲遷村後若作為石化專區，則鄰近地區也會想遷村。為扭轉高雄重工業的命運，高雄須成為新南向政策的門戶。</p>	經濟發展局	<p>東南亞國家具備引導地位。為此，本府刻盤點南部教育能量、訓練資源、以及產業空間，賡續在雙方以往的經貿往來之外，再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進行文化、教育及產業技術交流等面向；未來，將以人為出發點，透過教育連結合作，或由企業提供獎學金或實習制度，留住人才，為企業擴展商機，深化南臺灣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公民社會的連結，爭取本市成為新南向政策各面項（例如經貿、教育、實習與就業等）的示範基地，將新南向目標國成為本市內需市場的延伸。</p> <p>一、105年10月5日市長北上為大林蒲兩萬居民請命，建請行政院儘速啟動大林蒲計畫的先期準備工作。當日由林全院長主持第22次政策列管會議，在聽完本府報告後，裁示分兩階段進行，先傾聽民意加強和在地居民溝通，待凝聚共識方案後再計算並籌措財源。</p> <p>二、大林蒲是被重工業包圍的「居住孤島」，居民長期飽受污染之苦、生活品質低落，是國家追求經濟成長的犧牲者。大林蒲計畫不僅止於遷村，亦責成經</p>
-----------	-------	--	-------	--



濟部主政，在推動大林蒲遷村工作的同時，反思台灣未來經濟產業轉型升級的方向，同步達成「環境安全」、「環境正義」與「環境發展」之目標。待遷村工作完成後，土地利用方式可就綠能產業、循環經濟或新材料等發展方向，並結合就業職訓，依公民參與機制納入原住戶與高雄市民代表共同討論。

三、新政府並沒有規劃在高雄再擴張及增建新的石化專區。會衍生此一議題主要是高雄氣爆事件後，為確保「民衆居住安全」，同時也「維繫產業發展命脈」需先落實管線安全管理，再逐步規劃將分散高雄南（前鎮、小港、林園）北（楠梓、仁武、大社、大寮）兩地的石化生產基地作一區位重整，並透過洲際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的規劃，將前鎮儲運所及半屏山儲運站遷建至此，讓穿越市區的地下工業管線越來越少，達成逐步遷減地下工業管線之目標。

四、本府對石化業的輔導態度與原則：

105.10.18	陳議員信瑜	新政府積極推動五加二創新重點產業，請市府積極爭取中央預算，爭取金流與人才，再創高雄經濟發展，請經	經濟發展局	<p>(一)要求現有石化業者加速高值化，並導入「循環經濟」模式。</p> <p>(二)希望仁大現有的石化業者能逐步就地轉型，將大量生產的設施逐步移出。</p> <p>(三)在不增加高雄市現有污染量的前提下，進行產業區位重整。</p> <p>五、未來本府將以經濟與安全並重，考量產業存續發展，同時配合中央「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帶動本市石化產業由煉油石化為主的傳統產業，轉型為綠色能源與新材料等低碳高價值之低污染產業，在現有污染及 VOC 總量不成長的前提下，鼓勵廠商設立下游的加工應用產線，提升附加價值率，或設立研發中心及試量產用的新生產線，轉型為研發試量產基地。</p> <p>新政府開展出五加二創新研發計畫作為我國經濟發展的政策主軸，以產業聚落推動方式，結合地區優勢及發展條件，從北到南打造創新產業生態系，力求區域均衡發展，解決國家安全、能源自主、智慧城市、高齡化社會等下世代問題及需</p>
-----------	-------	--	-------	--

		發局在本次會期結束前提送一份計畫資料予本人。		求。本案將會請本府各相關局處單位提供針對五加二創新產業之政策規劃、經費運用等資料，俟彙整後依限提送供參。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3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67209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0.18		陳議員玫娟	建議成立專款辦理校樹整修。	教育局	一、本市學校辦理定期校園樹木修剪皆可循年度預算編列需求，或直接以年度預算支應，本府教育局 105 年度亦編列預算並爭取災害準備金協助學校修剪校樹： (一)圍牆外退縮地樹木修剪 350 萬元：協助國中小學校加強修剪圍牆外退縮地較高大樹木，以兼顧校園安全及植栽良好生態。 (二)災後緊急搶修災害準備金 1,000 萬元：協助各級學校於災後能盡速處理傾倒危及安全之樹木。 二、綜上，本府教育局將持續於校長會議及總務主任會議中，加強宣導請各校於下一年度編列預算前，通盤檢視校樹生長狀況，俾利編列預算進行校樹定期整修，如因天災導致學校經費短絀，該局亦將協助學校申請經費補助或專案處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53143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8	王議員耀裕	請考量平面輕軌不適合林園區沿海路，建議捷運延伸至林園，以符實際。	捷運工程局	一、高雄捷運路網目前除了已通車的捷運紅線、橘線及環狀輕軌 C1-C8 車站外，本府捷運局業於 104 年底完成捷運整體路網規劃。依規劃成果，其中後續路網包括小港林園線建設計畫，推動時機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再逐步落實推動。 二、為推動本計畫，本府捷運局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105 年 7 月 19 日獲交通部同意補助 840 萬元，不足經費 160 萬元由本府自籌。 三、本府捷運局已依交通部核復意見，刻正辦理「高雄捷運小港鳳鼻頭林園路線規劃評估」案顧問選聘，招標文件於 10 月 5 日上網公告，11 月 14 日截止投標，預計 12 月底完成簽約。 四、捷運延伸至林園其系統建造型式採平面或高架，將委由專業顧問公司進行規劃評估。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5367576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0.18		高議員閔琳	請持續向中央爭取岡山 C、D 滯洪池、石螺潭排水抽水站及五甲尾滯洪池抽水站，改善岡山淹水問題。	水 利 局	一、有關石螺潭排水設置抽水站工程已於 105 年 9 月 22 日決標，並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與地主燁興公司召開土地先行使用會議，會議中達成共識，預計 105 年 11 月 8 日開工。 二、有關石螺潭排水改善本局依據水利署 105 年 8 月 29 日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石螺潭排水系統下游段局部規劃檢討報告，於石螺潭排水出口處設立抽水站並進行石螺潭排水水路拓寬工程，上述工程完成後，保護標準應已足夠。 三、典寶溪 D 滯洪池，經邱志偉立委協助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邀集經濟部水利署現場會勘並爭取經費，本局也將持續提報中央爭取經費設置，以改善當地淹水情事。 四、五甲尾滯洪池本局刻正進行用地範圍測設，並持續提報中央爭取經費設置。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867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8	方議員信淵	建議將路燈維護業務下放給區公所辦理，以爭取時效。	民政局	<p>一、全市路燈維管業務於縣市合併後均回歸道路主管機關工務局統一轄管，且原縣路燈維管人員、機具（高空作業車）均移撥回工務局養工處，爰區公所現行僅編列土木工程職系工程人員（技士或技佐），考量路燈維管相關業務係屬機電專業工程，若再將路燈修復業務移轉回各公所，以其現存人力、機具及專業恐較難勝任。</p> <p>二、另瞭解基層反映路燈維修效率不彰原因及下授公所等衍生問題如下：</p> <p>(一)里長通報後遲遲未修繕部分，據悉多屬非公有使用，俗稱黑燈係照明私領域燈具（如寺廟、私人廣場等），其電費現階段多數仍由市府公務預算支應，爰工務局即依規定辦理不予修繕，態度超然亦可排除黑燈再現問題，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p> <p>(二)據瞭解養工處維修期程區分簡易維修 1~2 天</p>

105.10.18	鍾議員盛有	建請向中央爭取經費復建六龜新發到寶來之高 133 線。市長允諾：努力向中央爭取經費改善。	工 務 局 (新 工 處)	<p>及困難案件 7 天內完成修復二類型，主要里長對於修繕期程接受度不一所致。</p> <p>(三)分配予各公所預算額度有限將不若養工處可統一調度或跨區支援。</p> <p>三、綜上，路燈維護仍維持由工務局執行，惟對維修效能不符民衆期許之行政區，據悉工務局已著手研處提升維修效能之道，另責成各養護工程隊分別邀集該轄區公所進行研討處理方式。</p> <p>一、里程 3K+800~4K+250 本路段坡地災損為一圓弧形崩塌破壞，災損情形為道路上邊坡風化土層及部分剪裂岩層滑動，造成路基崩坍。鑒於原重建採丙類簡易修復，重複致災率高，建議本路段復建時，以擋土、透水效能佳之深樁基礎（或密排樁）逐層做為復建路基承載被填，併重置區域排水（含野溪上游消能跌水工設施）；並邀集農委會水保局/林務局協同整治上邊坡，水利署七河局協同整治荖濃溪，確保復建成效。</p> <p>二、本工程道路復建方案評估</p>
-----------	-------	--	------------------	---



105.10.18	劉議員德林	建請持續完成大東公園後半段整治。 市長允諾：請養工處提供資料了解。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p>，採跨徑為 50+80+50m 之三跨連續鋼箱型梁橋，橋墩高度約 25m，基樁採直徑 1.5m 之全套管基樁，基樁長度初估為 80m，所需經費約 5 億 8,800 萬元。</p> <p>三、考量短期內當地居民往返寶來里之便利及當地業者之生計，本處於 102 年 11 月 6 日及 12 月 4 日邀請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議於高 133 線 3K+800 處施作臨時便道，所需經費 450 萬元，已由本處籌措委由六龜區公所執行，工程已完工並開放通行。</p> <p>四、本案提出計畫向中央爭取 104 年生活圈補助，惟未能納入補助，另於 105 年 9 月會同邱議瑩立委現場會勘，請立委協助向中央爭取經費。</p> <p>一、大東公園於 101 年度編列經費約 3,000 萬元辦理全區景觀改善，並於 102 年度改善完成，規劃內容如下： (一)藝文草原區：導入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之藝術、表演等元素，結合文化局及當地藝術家，以靜態展示、動態活動等手法呈現主題性區域特色</p>
-----------	-------	--------------------------------------	--------------------	--

				<p>。</p> <p>(二)休閒運動區：調整全區人行動線並增加自行車動線，設置槌球、木球場、廣場、草皮等活動空間。</p> <p>(三)景觀綠地區：留置大片綠地空間減少零碎空間之產生，減少都市熱島效應之產生。</p> <p>(四)生態溼地教育區：保留既有溼地空間，結合蝴蝶園、鳳山溪、曹公圳，增加教育解說機能。</p> <p>(五)社區活動區：以老人活動中心周邊空間為主，設置社區服務設施。</p> <p>(六)濱水步道區：以生態護坡之手法，提升鳳山溪水岸景觀品質。</p> <p>二、有關大東公園北側靠近曹公圳的場域空間因樹木茂密，造成較陰暗及草皮生長不佳，另空間使用上顯得較為凌亂，將於 106 年度予以改造。</p>
105.10.18	方議員信淵	建議將路燈維護業務下放給區公所辦理，以爭取時效。市長允諾：請許副市長邀民政局與工務局	工務局（養工處）	<p>一、查本局養工處現行路燈維修機制均依本府 1999 規定期程內修復。</p> <p>二、經與各區公所討論，因區公所無多餘人力辦理發包及監督路燈維管等工作，且路燈工程業務涵蓋規劃</p>

		協商。		<p>設計、施工及維護等項目，歸各區公所管理會有工程或轄區界面等問題處理，會影響維修時效。爰為俾利權責執行單位歸一系統一致性，不宜由區公所維管。</p> <p>三、公所與本處路燈維護比較如下：(如附表)</p> <p>四、本處於災後嚴重損壞時，將啟動路燈跨區支援機制，使較嚴重地區投入更多搶修能量，歸各區公所會有統整調度等問題，影響維修時效性。</p> <p>五、明年度推動路燈編碼制度後，可減少尋找路燈位置之時間，增加維修搶救效率。</p>
--	--	-----	--	---

	簡易維修期程	修復困難案件期程	維修人力	區域範圍
養工處	1~2 天	7 天	委外廠商及自有人力	可跨區支援
各區公所	2~5 天	7~14 天	委外廠商及自有人力	各自轄管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415884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0.18		陳議員玫娟	本市仁武及岡山資源回收廠未來營運方向及收費標準是否調整。	環境保護局	一、本市仁武與岡山垃圾焚化廠目前係委託民間廠商操作營運管理，契約將分別於 109、110 年屆滿；另考量焚化廠使用年限將至，本府環境保護局目前著手辦理焚化廠延役整體規劃評估計畫，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協助評估二座民營廠後續營運方式，並整體評估本市廢棄物處理現況及評估未來各類廢棄物（垃圾）處理需求。 二、依據本府目前岡山與仁武垃圾焚化廠二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書相關規定，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處理費用訂定為二廠代操作廠商之權責，而二廠廢棄物收費標準會考量焚化廠維護成本、合理利潤及不同焚化廠處理費價格調整。二廠分別已於 105 年 8 月、9 月調整代處理費。比較全國各地焚化廠廢棄物收費標準介於 1,800~3,500 元/公噸，故本市環保局調整後廢棄物處理費，仍屬合理反應廢棄物處理成本範圍。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53675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8	王議員耀裕	林園養殖業因颱風造成損失嚴重，請協助解決養殖登記證問題，並放寬現金救助。	海 洋 局	<p>本案涉本局權責係水源部分，敬復如下：</p> <p>一、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取水口位於平均低潮位以下引取海水者免申請水權登記，惟興辦引水之建造物規模倘達「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及拆除審查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引水或輸水設施其通水斷面積達 2.0 平方公尺以上或抽水量達每秒 0.3 立方公尺以上之取水工、隧道、渡槽、管路箱涵、渠道、圳路及其他越域引水工程等，應依據水利法第 46 條規定向本局提出申請；另引水管線如跨越海堤，需依海堤管理辦法另案向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申請使用許可。</p> <p>二、本局接獲相關申請，均儘速辦理，以維護民衆權益。</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黃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53933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8	黃議員淑美	勞工局對一攤販進行薪資列冊與出勤紀錄 2 次罰款不合理。	勞工局	本府勞工局從積極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及強化微型企業雇主知能等二個面向著手，辦理情形如下 一、案件說明： 本案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獨資企業，基於保護勞工權益，本府勞工局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及 3 月 15 日入場檢查，發現該單位未置備工資清冊及出勤紀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規定，分處新台幣 2 萬元罰鍰。共處新台幣 4 萬元罰鍰。業經裁罰確定，且已逾訴願期間。 二、本府勞工局積種作為： (一)建議中央研修法規： 本府勞工局於勞動部工作會報會議建議修法，建立微型企業輔導機制，避免初犯即進行裁罰，以積極的輔導取代消極的裁處。 (二)事業單位規模無差別待遇： 勞動基準法規定，凡適用該法的行業，每個勞

				<p>工勞動權益是等值的，受保護的程度不應該與事業單位規模大小與僱用勞工人數有關。</p> <p>(三)積極宣導法令，強化微型企業雇主知能： 不定期舉辦勞動法令宣導會，105年1月至10月止共計舉辦18場，計2,230事業單位參加，其中105年1月及5月針對「餐飲業」事業單位強力宣導，藉由法令宣導及雙向座談，提昇雇主勞動法令知能，確實保障勞工職場勞動權益，並針對時事議題，多次以新聞稿方式於官網上公布。</p> <p>(四)透過勞動檢查保障勞工權益： 高雄市係以中小型事業單位為主，其所僱用勞工為數眾多，保障勞工權益刻不容緩，勞動檢查的質量提升是重要工作目標，除受理申訴案件外，未來仍將擴增專業檢查，將易違法產業列為重點稽查對象，加強稽查並實施複查。</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4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53418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8	王議員耀裕	建議比照紅毛港模式辦理林園工業區五福里 13-17 鄰遷村。	都市發展局	本案係屬「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範圍內，係經濟部依產創條例報編，將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土地，刻由經濟部辦理協議價購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4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604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8	方議員信淵	建議研訂電力系統保護自治條例，規範電力系統與路樹、招牌等保持距離，以減少風災損害。	經濟發展局 (工務局)	<p>一、本府工務局所核准廣告招牌設置，係依據「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所同意設置，自治條例中尚無限制廣告物與電力設施之距離。</p> <p>二、本府經發局業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邀集工務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等召開「本市災後水電復原檢討會議」台電公司研議進行脆弱配電線路之改善，進行架空線路地下化，將能減少廣告招牌、路樹倒塌造成搶修困難之情形，以減少風災損害。</p> <p>三、為加強災害防救緊急應變、災害期間之搶修及災害復原工作，本府業成立風災停水停電搶修即時通訊群組，相關因風災停水停電事宜，透過搶修平台，媒合搶修需求，以加速</p>

				<p>復水、復電。</p> <p>四、本案已籲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電業法第 52 條「電業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得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砍伐或修剪之」規定，於防汛期前落實查察線路。</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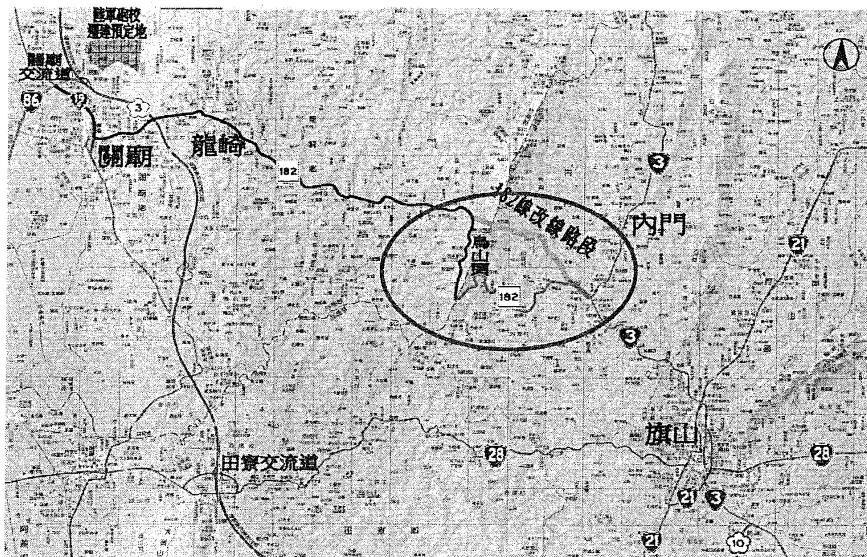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4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53678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8	鍾議員盛有	建請加強整治美濃溪，於旗山廣福里設抽水站，提升溪州抽水站閘門，加強溪洲嶺口、里港之河川疏濬，做好防洪與水土保持工作。	水利局	<p>一、美濃溪、溪洲嶺口、里港之河川皆屬高屏溪流域，權管單位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本府水利局將函轉貴席意見至該局，請該局加強整治及疏濬。</p> <p>二、旗山廣福里於豪大雨期間，由本府水利局於手巾寮排水末端設置移動式抽水機，因該渠道係屬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產權，本局訂於 105 年 11 月 2 日邀集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旗山區公所及里長現地會勘，研議後續設置抽水站或抽水平台事宜。</p> <p>三、有關建議提升溪洲排水抽水站出水口部分，本抽水站出水口排放採壓力流方式排放，其出水口經抽水機加壓後，壓力水頭高程可達 39.5m，大於旗山溪 100 年洪水位 38.98m，確保堤內排水可順利排出。另外，排放管放流水情況，後續將請顧問公司研議用工程方式改善，讓民眾可以看到放流排放情形，降低民眾疑慮。</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鍾盛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3859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8	鍾議員盛有	建議規劃台 86 線由內門經旗山圓潭到杉林道路，以改善交通。	交通 局	一、高雄內門與台南關廟現僅以市道 182 串聯，當地民意期望藉由台 86 線延伸以快速至高鐵台南站。本府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函請交通部評估台 86 快速道路往東延伸至內門、旗山及美濃地區之可行性，並進行規劃開闢，經查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辦理「台 86 線快速公路往東延伸可行性評估」，經其評估台 86 快速公路往東延伸不具經濟可行性。 二、為推動台 86 線延伸案，本府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拜會立法院，經本府與中央協議結果，考量台 86 往東延伸快速道路建設經費高達五百億元，現階段不具經濟效益，將納入長期規劃改善；短期採「市道 182 線烏山頭路段」以截彎取直改善，並納入生活圈道路，由中央提供補助經費，本府自籌款部分別可延長攤提時間，以

			<p>減輕本府財源壓力。</p> <p>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日前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補助經費辦理市道 182 線烏山頭路段截彎取直，公路總局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召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協調小組」會議結論（節錄）：因工程規模龐大，尚須詳細評估規劃及釐清是否須辦環評，爰審議結果同意補助可行性評估作業經費。經新工處向公路總局提送可行性評估作業經費需求，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 年 6 月 6 日回函因汽燃費移轉給地方政府，後續款項由市府自籌辦理，後續新工處將申請其他生活圈道路改善補助經費再持續辦理。</p>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鍾盛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3859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8	鍾議員盛有	建議規劃國道 10 號自美濃清水延長至中潭，以紓解美濃區交通。	交通 局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辦理「新增銜接國道 10 號至新威大橋之快速公路」可行評估，評估結果不具經濟效益，已經交通部 104 年 5 月 26 日核復同意結案。 二、因民衆支持之替代方案三（一般省道方案）具經濟效益可行性，交通部同意公路總局後續將針對該替代方案另提「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台 28 線龍肚段連絡道路可行性評估」作為替代循序陳報推動，該替代方案起點從國 10 砂石運輸交流道，沿聯絡道往東北方向屏東里港、高雄美濃（清水、龍肚）、六龜，終點接至新威大橋南側台 28 線新寮路段（如後附圖）。 三、104 年 11 月 11 日於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台 28 線龍肚段連絡道路可行性評估」期末暨報部審查會，於 105 年 10 月 6 日將

修正後報告再次報交通部核備，待核備後即辦理後續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作業。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0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61666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0.18		曾議員麗燕	中林路不定時坍塌造成居民安全疑慮，請協調處理。	經濟發展局 (水利局)	一、中林路坍塌案辦理情形： (一)中林路污水主幹管自 103 年底竣工後尚未通水營運，期間各管段功能均屬正常，查小港區中林路 104 年 9 月 18 日因台電潛盾工程造成大坍塌，本府水利局在中林路上建置之直徑 200 公分之污水主幹管 1 支（埋深 19 公尺）亦受波及損壞迄今，其中 E04-E05 管段（管長 1,450 公尺）受拉扯斷裂且其他管內淤泥砂及湧入地下水，全管段即已嚴重受損。 (二)台電公司迄今尚未全面檢視及修復，本府已要求台電按修復計畫，預防後續可能的管內潛變，並要求應持續辦理水利局主幹管的監測警戒事宜。有關修復計畫時程，台電公司依據「中林路重建工程預定進度表」將於 106 年 12 月完成污水主幹管復舊工程，若管內有突變湧水及



沈陷狀況，台電公司自應立即採取搶修作業防止災變。

(三) 105年9月29日在中鋼南門旁慢車道水利局中林路污水主幹管 E04 人孔（位於沈箱工作井內）旁路面沈陷約 5 公尺 \* 4 公尺面積，即為已斷裂殘存的主幹管管段上游端（距離台電潛盾嚴重坍塌處約 500 公尺），大林蒲地區的 6 位里長及地方民代，關心中林路上地下的管段是否還有坍塌疑問，在全管段尚未完全修復前，應定期監視提出預警報告，台電公司當場答應在一個月內提出檢視報告。里長建議中鋼公司的重型卡車，應避免進入該區塊車道，中鋼公司代表也允諾同意配合辦理。

(四) 主幹管 E04 人孔下陷路面，由台電公司（包商春原公司）先回填砂包，並協調水利局廠商協力緊急回填土方處理，並於 10 月 15 日 CLSM 回填灌漿，於 10 月 17 日辦理路面 AC 回鋪完成。另管內淤砂及監測

				<p>、全段完全修復，則依台電公司所提送之修復計畫持續辦理。</p> <p>二、對於中林路塌陷造成居民安全疑慮，針對既有工業管線部分，本府經濟發展局已請行經該道路周圍之管線業者加強巡查，如後續遇有坍塌情事，迅速回報市府相關單位。</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劉馨正）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53232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8	劉議員馨正	衫林區大愛園區小林社區多功能集會中心已完工 5 個月，惟迄今尚未確定接管維護機關，請處理。	民 政 局	本案緣因永久屋基地居民之集會活動公共空間需求，於爭取經費挹注後，興建多功能耆老中心，依分工協調由社會局籌辦，案經該局更名為「衫林區月眉永久屋基地 D 區多功能集會服務中心」，委託衫林區公所代辦興建，該建物已於本（105）年 5 月完工，仍由社會局先行接管，並辦理後續事宜。